

有關越南政府獎補助海外攻讀博士學位教師 每年美金 25,000 元之提案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財政部為執行越南政府總理於 2019 年第 89 號決定中批准提高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及管理人員隊伍品質,以符合 2019-2030 期間全面貫徹改變教育與培訓計畫要求之提案,已經頒布資金機制指導通知草案。據該草案,每位海外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能獲得越南政府獎補助學費(每年補助美金 25,000 元)、保險費、來回機票費等其他費用。

學費及其他補助費用:將根據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與海外培訓機構簽署之合同或者海外培訓機構入學同意函中規定之金額由越南政府補助每年最高以美金 25,000 元為限,超過美金 25,000 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者自行負擔。

生活費:將按月或按期補助基本生活費,包括:住宿餐費、交通費、資料費及學習工具費。

醫療保險費:將根據留學國規定補助醫療保險費每年最高以美金 1,000 元為限,超過美金 1,000 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者自行負擔。

交通費:越南政府將補助每位海外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來回機票費為美金 100 元,至於辦理護照、簽證費將以政府有關規定為準。

另外,該草案也提到其他補助費用,以用來應對緊急或意外情況發生。

第 89 號決定的目標是使至少 10%大學教師具有博士學位,其中 7%在海外接受培訓,3%在國內接受培訓。

據該決定,申請赴海外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須為 40 歲以下、符合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收到海外培訓機構入學同意函或者正在就讀 18 個月以上之博士學位課程。

在海外攻讀期間,受獎者不得同時受領從國家預算或者其他資金來源支予全額獎學金。

另外,受獎者須有責任按期完成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在學習、研究過程中或者畢業後最多 12 個月之內,受獎者須有出現在世界知名期刊排名 (Web of Science/Scopus),有關其論文內容之研究項目。畢業

後,受獎者須回到原來單位工作。不執行上述規定者須賠還全額補助費用。

除了海外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負責藝術、體育之教師也可以申請赴海外攻讀碩士學位之獎助費用。

據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的統計,為了實現第 89 號決定的目標,在接下來的 10 年中,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須要培訓至少 7,300 名大學教師有博士學位以及 300 多名文化、藝術及體育之大學教師有碩士學位。僅在 2021 年,越南已經有 1,300 位根據第 89 號決定赴海外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vnexpress.net/de-xuat-ho-tro-giang-vien-hoc-tien-si-o-nuoc-ngoai-25-000-usd-moi-nam-4393218.html>

